

证券代码：834558

证券简称：口岸旅游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正式挂牌起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共实施两次普通股股票发行，其中前次普通股股票发行为2017年7月完成股票发行并募集资金14,000,000.00元，相关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使用完毕，本次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：

2021年4月9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,769,226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.50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

122,000,000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借款、债权转股权。2021年7月14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1806号）。2021年7月20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22,000,000元，其中债权认购70,000,000元，现金认购52,000,000元。2021年7月24日，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中天运[2021]验字第90052号）审验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021年6月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合作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户	截至2022年6月30日 余额	备注
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中国农业银行满洲里合作支行	05706001 040002482	13,579,101.54	

### 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122,000,000元，其中债权认购70,000,000元，现金认购52,000,000元。债权认购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，现金认购部分截至2022年6月30日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<b>一、募集资金总额</b>	<b>122,000,000.00</b>
加：利息收入	78,646.54
现金存入	1,000.00
<b>二、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</b>	<b>108,500,545.00</b>
其中：1、补充流动资金	3,000,000.00
2、偿还借款	35,500,000.00
3、债权转股权	70,000,000.00
4、手续费等	545.00
<b>三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</b>	<b>13,579,101.54</b>

注：现金存入1,000.00元系用于支付验资时的银行函证费用。

### 四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

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#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。

#### 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